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5,120,623美元(相當於約39,838,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7.69%)。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i)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7.69%)；及(ii)認購期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衍生金融資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5,120,623美元(相當於約39,838,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7.69%)。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即俊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即Heal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7.69%)。

代價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5,120,623美元(相當於約39,838,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總額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

完成

雙方同意，完成須待註銷認購期權後方可作實，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該項條件，且倘該項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未獲全面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將立即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或因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之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惟於協議終止時或之前任何一方就協議條款而對另一方產生之應計權利或責任除外。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業務；(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借貸業務；及(iv)資產投資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鄭志恒先生，彼為目標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療技術平台營運。該醫療技術平台為用戶提供獲取及管理其醫療相關服務之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從醫生搜索、預約掛號及病歷保存直至醫療保險報銷。

認購期權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契據，據此，目標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按每股31.30美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38,880股目標公司B系列股份，有關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行使認購期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288	23,128
除稅後虧損	21,803	23,140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39,100,000港元及166,4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9,100,000港元及12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i)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7.69%）；及(ii)認購期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衍生金融資產。

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最多約600,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有關金額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總額約39,205,000港元；及(ii)代價5,120,623美元（相當於約39,838,000港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認購了銷售股份，投資成本約為38,962,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提供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機會及獲得出售預期收益，並將其資源集中於現有業務，長遠而言將最大限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利益。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將用於(i)償還本集團之借貸；(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中使用时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目標公司根據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股份契據授予賣方按每股31.30美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38,880股目標公司B系列股份之權利，有關權利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Heals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59,720股目標公司B系列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7.69%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eals Healthcar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每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